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0666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1段63-1
號

承辦人：林家弘

電話：(02)27817969轉142

傳真：(02)27713516

電子信箱：istyle2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品字第10830018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(3514084_1083001861_1_ATTACH1.pdf、3514084_1083001861_1_ATTACH2.pdf、3514084_1083001861_1_ATTACH3.pdf、3514084_1083001861_1_ATTACH4.pdf、3514084_1083001861_1_ATTACH5.pdf、3514084_1083001861_1_ATTACH6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卓越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」部分條文之發布令及附件各1份，並自108年1月30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本府108年1月10日府工品字第1076017517號令發布，並於108年1月19日刊登本府公報108年第14期。
- 二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080600J0001，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(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工程建築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管理科(含附件)



(工務局代決)

教育局 1080125



AEAA1083010856